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拟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公司放弃行使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即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并同意四川信托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

2、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增资价格及其具体实施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3、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四川信托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同意方能实施；

4、若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四川信托的注册资本将由 35 亿元增至 50 亿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公司对其出资额不变，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22.1605%降至 15.5124%；

5、目前，公司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四川信托增资扩股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将根据实施结果，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为准。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四川信托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现持有其 22.1605%的股权。为响应监管部门对四川信托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增强四川信托资本实力，提高其抗风险能力，稳妥推进风险资产化解，稳步推动其战略转型，确保其可持续发展，四川信托拟增资扩股，本次共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增资完毕后四川信托注册资本将由 35

亿元增至 50 亿元。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2.29 元（即四川信托 2019 年经审计每一出资份额净资产），增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

根据《公司法》和四川信托《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四川信托的现有股东在增资扩股事项中享有优先认缴权。如果现有股东全部放弃增资，或无法全部认缴 15 亿元增资额，则引入适格战略投资者按照增资价格以现金方式增资。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信托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并同意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四川信托暂定的增资价格计算，公司若维持对四川信托的现有持股比例，需以 761,213,175 元的现金支付增资对价。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公司暂无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支付增资对价。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行使本次四川信托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即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同意四川信托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按照增资价格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

若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四川信托的注册资本将由 35 亿元增至 50 亿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公司对其出资额不变，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22.1605%降至 15.5124%。

因公司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本次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公司按权益法对四川信托确认投资收益 145,907,096.92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66%；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416 元，低于 0.0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数据经审计）

二、四川信托基本情况

1、四川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 2 段 18 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四川信托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121,357,007.43	32.038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58,869,903.67	30.25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775,617,805.65	22.1605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76,477,817.28	5.0422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134,526,035.84	3.8436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918,304.57	3.569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733,638.42	1.392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1,001,764.12	1.171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4,679,004.94	0.4194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3,818,718.08	0.1091
合计	3,500,000,000.00	100.00

3、四川信托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四川信托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1,062.52	2,174,28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3,932.27	874,387.99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403.56	317,071.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25.40	65,841.07

三、增资初步方案

四川信托拟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优化四川信托股权结构，完善四川信托公司治理，获取战略投资者资金和资源方面的支持，助力四川信托战略转型及持续发展。

（一）增资金额

本次共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增资完毕后四川信托注册资本由 35 亿元增至 50 亿元。

（二）增资价格（暂定）

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2.29 元（即四川信托 2019 年经审计每一出资份额净资产），增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

（三）增资方式

引入符合《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具备较强实力、出资意愿真实、能够完善四川信托公司治理和支持四川信托发展的适格战略投资者，按照增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注册资本 15 亿元。

（四）增资资金的运用

本次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四川信托资本金，用于补充四川信托流动性。

（五）其他事项

1、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增资价格及其具体实施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2、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四川信托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同意方能实施。

四、放弃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若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四川信托的注册资本将由 35 亿元增至 50 亿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公司对其出资额不变，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22.1605%降至 15.5124%；

2、目前，公司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四川信托

增资扩股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将根据实施结果，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